

114 年各項訓練計畫



國家文官學院

民國 113 年 11 月編製
(113 年 12 月修訂)

目次

1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
1-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 訓練	1
1-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2
1-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3
1-4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4
1-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	5
1-6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	6
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	7
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五等考試 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8
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9
1-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五等 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10
1-11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	11
1-12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	12
1-13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 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3

1-14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4
2 晉升官等訓練	15
2-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5
2-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7
2-3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9
2-4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1
3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23
4 其他訓練	25
4-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專班	25
4-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26
4-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27
4-4 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	28
4-5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29
4-6 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班 ..	30
4-7 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	31

訓練名稱	1-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4/07-114/05/02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第七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員曾彩玉</p> <p>02-26531519，jessica@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3/12/23-114/01/17 (113年第2梯次) 114/03/03-114/03/28 (113年第3梯次) 114/04/07-114/05/02 (113年第4梯次) 114/12/01-114/12/26 (114年第1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板橋所、臺中所、高雄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際訓練地點則以調訓函所載為主。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曾彩玉 02-26531519，jessica@nacs.gov.tw		

訓練名稱	1-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3/12/23-114/01/17 (113年第2梯次) 114/03/03-114/03/28 (113年第3梯次) 114/04/07-114/05/02 (113年第4梯次) 114/12/01-114/12/26 (114年第1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板橋所、臺中所、高雄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際訓練地點則以調訓函所載為主。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曾彩玉 02-26531519，jessica@nacs.gov.tw		

訓練名稱	1-4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5/05-114/05/29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1梯次) 114/06/09-114/07/04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2梯次) 114/08/04-114/08/29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板橋所、臺中所及高雄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際訓練地點則以調訓函所載為主。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林俊宏 02-26531527，voltaire@nacs.gov.tw		

訓練名稱	1-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5/05-114/05/29 (第1梯次) 114/06/09-114/07/04 (第2梯次) 114/08/04-114/08/29 (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板橋所、臺中所及高雄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際訓練地點則以調訓函所載為主。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林俊宏 02-26531527，voltaire@nacs.gov.tw		

訓練名稱	1-6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5/05-114/05/29 (第1梯次) 114/06/09-114/07/04 (第2梯次) 114/08/04-114/08/29 (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板橋所、臺中所及高雄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際訓練地點則以調訓函所載為主。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林俊宏 02-26531527，voltaire@nacs.gov.tw		

訓練名稱	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4/07-114/05/02 (併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第4梯次)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p>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約聘人員葉秀娟</p> <p>02-26531521，ay1758@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4/07-114/05/02 (併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4梯次)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約聘人員葉秀娟</p> <p>02-26531521，ay1758@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11/03-114/11/28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p>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卓貽婷</p> <p>02-26531535，yit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11/03-114/11/28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p>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採計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卓貽婷</p> <p>02-26531535，yit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11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5/05-114/05/29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1梯次) 114/06/09-114/07/04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2梯次) 114/08/04-114/08/29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板橋所、臺中所及高雄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際訓練地點則以調訓函所載為主。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林俊宏 02-26531527，voltaire@nacs.gov.tw		

訓練名稱	1-12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5/05-114/05/29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1梯次) 114/06/09-114/07/04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2梯次) 114/08/04-114/08/29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板橋所、臺中所及高雄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際訓練地點則以調訓函所載為主。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林俊宏 02-26531527，voltaire@nacs.gov.tw		

訓練名稱	1-13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11/03-114/11/28 (併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含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採計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卓貽婷</p> <p>02-26531535，yit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14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11/03-114/11/28 (併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含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採計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卓貽婷</p> <p>02-26531535，yit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6/02-114/06/27 (第1梯次) 114/08/11-114/09/05 (第2梯次) 114/10/13-114/11/07 (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 四、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五、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六、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訓練目標	培育未來晉升簡任官等及警監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高層公務人力之訓練，其目標如下： 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擴展晉升簡任及警監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 二、增進晉升簡任及警監職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提升規劃及管理能力。 三、激發晉升簡任及警監職務人員潛能，促進個人自我發展。		
訓練對象	一、薦升簡訓練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 (二) 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 (三) 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		

	<p>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p> <p>二、正升監訓練</p> <p>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p> <p>(一) 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3年。</p> <p>(二) 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4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6年。</p> <p>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p>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核心職能」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占45%；案例書面寫作占4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一、評鑑發展中心專員吳幸娟 02-26531546，scwu@nacs.gov.tw</p> <p>二、評鑑發展中心助理員侯淑柔 02-26531550，vivihou@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7/07-114/08/01 (第1梯次) 114/09/08-114/10/03 (第2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訓練目標	培育未來晉升薦任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中層公務人力之訓練，其目標如下： 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培養晉升薦任官等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 二、學習現代化行政管理知能，提升晉升薦任官等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充實公務所需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以利業務推展。 四、增進自我發展相關理念，以激發潛能。		
訓練對象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嘉南藥理大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		

	<p>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p>
<p>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p>	<p>一、評鑑發展中心科員蔡淑娟 02-26531549，anita524@nacs.gov.tw</p> <p>二、評鑑發展中心辦事員鍾韶文 02-26531551，as1229@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3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7/14-114/08/08 (第1梯次, 警察人員) 114/07/28-114/08/22 (第2梯次, 消防及海巡人員) 114/08/25-114/09/19 (第3梯次, 警察人員)		
法源依據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訓練目標	培育未來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職務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中層警察人力之訓練, 其目標如下: 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 培養晉升警正官等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 二、學習現代化行政管理知能, 提升晉升警正官等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充實公務所需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 以利業務推展。 四、增進自我發展相關理念, 以激發其潛能。		
訓練對象	警察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 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者, 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3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10年, 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8年, 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4年學制以上畢業,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6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		
訓練地點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評鑑發展中心科員劉姿汝</p> <p>02-26531548，tzu0922@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4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4/09/08-114/10/03 (全1梯次)		
法源依據	<p>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p> <p>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p> <p>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p> <p>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p>		
訓練目標	<p>培育未來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中層交通事業人力之訓練，其目標如下：</p> <p>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培養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p> <p>二、學習現代化行政管理知能，提升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p> <p>三、充實公務所需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以利業務推展。</p> <p>四、增進自我發展相關理念，以激發其潛能。</p>		
訓練對象	<p>交通事業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3年年終考成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參加本訓練：</p> <p>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3年。</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10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8年，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6年。</p> <p>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p>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一、評鑑發展中心科員蔡淑娟</p> <p>02-26531549，anita524@nacs.gov.tw</p>		

	<p>二、評鑑發展中心辦事員鍾韶文</p>
--	-----------------------

02-26531551，as1229@nacs.gov.tw

訓練名稱	3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訓練期間	24週	訓練 時數	160 小時至 180 小時
訓練日期	一、開訓典禮暨學習共識營活動：114/05/16（暫定） 二、國內課程：114/05/16至114/11/14（暫定） 三、國外研習：另行公布（依保訓會規劃辦理） 四、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及結訓典禮：114/11/14（暫定）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 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三、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年度訓練計畫。 四、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五、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		
訓練目標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知能之才德兼備高階文官，期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視野、國際溝通能力、跨域整合思維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訓練對象	一、管理發展訓練（Management Development Training，簡稱MDT）： （一）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 1、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 2 年以上。 2、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二）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4 年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級以上人員。 二、領導發展訓練（Leadership Development Training，簡稱LDT）： （一）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 1、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之機關首長。 2、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二）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4 年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副會長級以上人員；公民營事		

	<p>業機構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p> <p>三、決策發展訓練（Strategy Development Training，簡稱SDT）：</p> <p>（一）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第十四職等人員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機關首長。</p> <p>2、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p> <p>（二）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會長級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總經理級以上人員。</p>
訓練地點	<p>一、國內課程：國家文官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構）學校。</p> <p>二、國外課程：由保訓會依訓練別安排前往歐美國家研習及實地參訪。</p>
課程重點	<p>一、本訓練包含國內課程及國外課程。</p> <p>二、依目標職務所需職能，規劃「領導力」、「全球治理」、「公共政策」與「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四大模組課程。</p>
評鑑方式	<p>一、實施方式：針對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學習表現進行過程及總結評鑑，過程評鑑包括生活考評、教與學考評、職務見習考評及國外研習考評；總結評鑑包括政策分析報告及國外研習成果分析報告。</p> <p>二、成績計算</p> <p>（一）本訓練之評鑑成績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五等級。受訓人員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p> <p>（二）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並依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規定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構）、學校用人之查詢。</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評鑑發展中心副研究員潘瑋筑 02-26531545，weichu@nacs.gov.tw</p> <p>評鑑發展中心科員徐于媿 02-26531547，tii@nacs.gov.tw</p>

訓練名稱	4-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專班		
訓練期間	半日	訓練時數	3 小時
訓練日期	另行公布（預計 114 年 6 月至 11 月間）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p> <p>三、年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p>		
訓練目標	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精神、規範意旨及內容，爰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班訓練。		
訓練對象	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含民意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公務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各縣市政府。		
課程重點	<p>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類別、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以及身為高階主管如何有效處理壓力來源及其因應作為，以維機關中立與同仁權益等。</p> <p>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由講座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內涵，並引導學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類別及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及如何處理因應。</p>		
評量方式	於講座授課完成後，安排學習成果驗收，並由講座提供試題解析與討論。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員劉雅蓉</p> <p>02-26531532，rita@nacs.gov.tw</p>		

訓練名稱	4-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訓練期間	1 週	訓練時數	實體課程 25 小時 數位課程 1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次：114/01/20-114/01/24 第 2 梯次：114/02/10-114/02/14 第 3 梯次：114/02/17-114/02/21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為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行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一般行政專業服務素質。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機關出納作業實務、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實務、機關工友管理實務、機關文書流程及檔案管理實務、機關採購作業實務、機關安全管理實務、機關物品管理實務及公務書信等課程。		
評量方式	採紙筆測驗方式。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副研究員黃靖麟 02-26531633，empoler@nacs.gov.tw		

訓練名稱	4-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訓練期間	1 週	訓練時數	實體課程 25 小時 數位課程 1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次：114/07/28-114/08/01 第 2 梯次：114/08/11-114/08/15 第 3 梯次：114/08/25-114/08/29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為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行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行政專業服務素質。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機關出納作業實務、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實務、機關工友管理實務、機關文書流程及檔案管理實務、機關採購作業實務、機關安全管理實務、機關物品管理實務及公務書信等課程。		
評量方式	採紙筆測驗方式。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副研究員黃靖麟 02-26531633，empoler@nacs.gov.tw		

訓練名稱	4-4 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		
訓練期間	每項主題 1 天	訓練 時數	18 小時
訓練日期	114/04/23-114/04/25		
法源依據	考試院年度施政計畫。		
訓練目標	為培育現代政府所需治理人才，培育創新治理思維，以因應當前社會各項複雜挑戰，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訓練對象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並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員參加。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另行公布。		
評量方式	無。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編審 廖姿婷 02-26531627，tzyting@acs.gov.tw		

訓練名稱	4-5 文官海外研習		
訓練期間	國內1日、國外1週	訓練時數	另行公布
訓練日期	一、國內研習：114/08/1 二、國外研習：114/08/16-114/08/24（包含前後搭機時間）		
法源依據	114 年度文官海外研習實施計畫。		
訓練目標	延續薦升簡訓練、高階飛躍方案訓練目標，建立結訓學員回流學習機制，拓展中高階文官國際視野、洞察國際趨勢與國際環境處理能力，俾展現為民服務典範，同時加強與培訓機關（構）之策略合作。		
訓練對象	依據海外研習規劃主題與參訪層級，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就歷年飛躍方案或薦升簡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及格學員中推薦報名，並視經費額度等擇優錄取。		
訓練地點	國內：國家文官學院；海外地點：另行公布。		
課程重點	分國內外研習： 一、國內研習：為充實學員對於研習國家有相關先備知識，並為妥善規劃前置作業，凝聚參訓人員共識，提升研習成效，安排相關課程、研習活動及心得分享等。 二、國外研習：為落實行動學習，安排至歐美或新南向國家，參訪標竿組織或企業，並與該國文官進行交流，學習該國政府治理之競爭優勢與強項。		
評量方式	無。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簡任研究員謝季妃 02-26531626，betty0176@nacs.gov.tw		

訓練名稱	4-6 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班		
訓練期間	5 日	訓練期間	實體課程30小時 數位課程1小時
訓練日期	114/07/07-114/08/11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p> <p>二、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實施計畫。</p> <p>三、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執行計畫。</p>		
訓練目標	培育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領導管理才能。		
訓練對象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p>一、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包含決策分析、管理統合及領導統御能力、創新管理能力等。</p> <p>二、初任薦（委）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包含政策管理、管理才能及領導能力、創新管理能力等。</p>		
評量方式	<p>一、課程成績（占總成績80%）：經由受訓人員進行反思與行動口頭報告評定之。</p> <p>二、活動參與表現成績（占總成績20%）：由訓練機構根據參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考核評定。</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交流合作組副研究員黃靖麟</p> <p>02-26531633，empoler@nacs.gov.tw</p>		

訓練名稱	4-7 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		
訓練期間	全年5梯次	訓練時數	每梯次12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4/03/27、04/10、04/17、04/24 第 2 梯：114/05/15、05/22、05/29、06/05 第 3 梯：114/06/26、07/03、07/10、07/17 第 4 梯：114/09/25、10/02、10/09、10/16 第 5 梯：114/11/06、11/13、11/20、11/27 ※各梯次為線上課程		
法源依據	114 年「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之「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訓練目標	採小班制，每班以 40 人為上限，透過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輔助及應用，教授實用「英語會話」及「英文書信」技巧，強化公務人員職場英語應用能力，讓文官與時俱進，全面增進英語力及數位技能。		
訓練對象	不限官職等公務人員。		
訓練地點	線上直播課程：不限區域。		
課程重點	開設「英語會話」(第 1、3、5 梯)及「英文書信」(第 2、4 梯)主題課程。		
評量方式	於課程中安排學員分組演練，由授課講座針對各組演練表現進行講評。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編審廖姿婷 02-26531627， tzyting@nacs.gov.tw 交流合作組編審廖經鶴 02-26531621， lch@nacs.gov.tw		